附件1

瑞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

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市建设事业发展服务。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2.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曾有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3.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学历、资历

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必备的学历与资历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专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3）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4）不具备（1）（2）条学历与资历条件，按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务资格量化评价办法，工作业绩与成果评估达到20分，并有2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不相关研究生学历，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

②不相关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

③不相关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④中专学历，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⑤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满15年；

⑥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3年。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3.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对应职业：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职工工种）。

（三）其他

 1. 继续教育：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年限继续教育学时（2017年以前按32学时为标准；继续教育学分以温州继续教育网（www.wzjxjy.cn）登记的学分为准。

2. 年度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3.社保要求：申报对象社保缴纳单位与申报单位必须一致（外地流动到瑞的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需至少3个月在瑞社保缴费的记录）；

4. 事业单位聘评相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双肩挑”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事业单位申报对象需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二、 申报评审专业（限以下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给排水 |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 市政道路（桥梁） | 建筑结构 | 燃气工程 |
| 建筑设计 |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 工程勘察 | 白蚁防治 | 建筑机械 |
| 建筑施工 | 建筑工程管理 | 建筑装饰 | 岩土工程 | 暖通工程 |
| 工程造价 | 建筑材料 （限事业单位） |  |  |  |

三、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用人单位须指定专人注册登陆申报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极速模式或者Google Chrome谷歌)，并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管理。

 申报人员在网上申报材料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评审费网上缴纳，导出下载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正反面打印），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一式1份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所在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申报层次（中级）、申报类别（正常申报、转评、自评分申报））送至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事科518室。

四、上传相关附件

1、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累计4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转评需要试聘聘书且满一年）；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同一单位涉及多个专业系列的，原则上要将相关情况填报在同一《信息表》中，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破格申报工程师专家推荐评分表（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5、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书（通过https://www.wzjxjy.cn/管理系统打印）；

6、规范工程业绩等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从2021年起，凡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总监）记录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http://kcsj.zjjs.gov.cn/#/）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作为其工程业绩证明并上传管理系统。

注意：需要扫描上传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名及注明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五、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3、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8合格”、“2019优秀”、“2020年合格”。

4、个人要核对信息，确保填写内容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如有特殊情况可提供相关材料上传到相关附件里。

5、网上用人单位审核意见栏填写规范，譬如：本单位已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对XXX同志的工程师职称申报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方式为公告栏张贴公示，对该员工相关信息无异议，单位同意推荐。

六、评审流程

1、组织专业理论考试(另行通知)

2、专业面试，运用现场答辩方式。

3、根据瑞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以不高于申报总人数的75%提出推荐意见，并在瑞安市住建局网站-职称工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呈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通过人员并发文公布。

七、其他事项

收费标准：根据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规定收费执行，收费180元。